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9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于萱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0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于萱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聲請書。

二、接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同法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75條之1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三、經查：

01 (一)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
02 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
03 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楊于萱住所地為桃園市觀
04 音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核屬本院管
05 轄之區域，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6 (二)受刑人前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7
07 月14日以110年度訴字第782號、111年度訴字第728、747號
08 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月4月（聲請書誤載為判決判處有
09 期徒刑1年4月，應予更正），緩刑2年，並於112年8月17日
10 確定（下稱前案）。受刑人於緩刑前即112年4月14日（聲請
11 書誤載為112年4月16日，應予更正）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
12 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13 月、併科罰金3萬元，於113年7月24日確定（下稱後案）等
14 情，有各該判決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5 附卷可參，是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後案，而於緩刑期內
16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堪予認定。

17 (三)本院復審酌受刑人各次之犯罪手法與情節，即受刑人前案所
18 為係擔任詐欺集團領取帳戶之取簿手工作，後案則係提供其
19 所申辦之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為幫助詐欺、洗錢之犯
20 行，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且均與犯罪集團從事詐騙、洗
21 錢之犯行有所關連，犯罪型態相近，受刑人顯欠缺尊重他人
22 財產法益之觀念，況受刑人於110年3月間既已犯前案，是其
23 於偵審程序中當已知悉所為違法，詎不知警惕，復於112年4
24 月14日再犯後案，顯見其並未因犯前案即悔悟反省、知所警
25 惕，難認受刑人有悔悟自新之心，故原宣告之緩刑顯難收預
26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
27 人之緩刑宣告，與前揭法條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金湘雲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聲字第3005號聲請

06 撤銷緩刑聲請書。